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法律援助办公室

填报人：叶松

联系电话：0755-252282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统筹辖区内法律援助服务站点的建设，负责依法办理辖区内法律援助案件，管理和培训承担法律援助的律师，管理和使用法律援助资金，组织协调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负责受理对相关工作的投诉处理，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法规，参与辖区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和法治文化建设，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和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高质效提供法律援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更多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推行法律援助事项“告知承诺制”以及法律援助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制”，进一步减证便民。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监督，保障法律援助高质量高水平。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影响力、满意度。

（2）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用好并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大力提升法治便民惠民服务体验。整合盐田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资源，进一步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功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供精准便捷即时化的涉企法律服务，利用中小企业公益服务站，为辖区中小企业开展有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创新性的公益服务活动。

（3）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盐田区“两中心两基地”，用好“法律服务+法治教育”模式。优化盐田区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宣传教育内容，开展宪法宣誓、“法治盐田大讲堂”等品牌法治教育活动。

（4）强化法援队伍建设，夯实法援工作基础。走访调研辖区律师事务所，加强与律师的常态化交流互动。组织新进法律援助律师面试补充法律援助律师队伍，并开展新进法律援助律师培训。制定《盐田区法律援助律师2023年度考核表》，细化法律援助律师日常行为规范，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定期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学习法律援助相关内容。

2. 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履行我办职能，2023年度我办开展高质量落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1）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常态化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新入库法律援助律师岗前业务培训。

（2）强化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加强法律援助律师值班监督管理，强化案件办理全流程监管，常态化开展案卷检查、

庭审旁听、受援人满意调查等工作。

（3）充分发挥“援调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法律援助、仲裁、调解、法院的协作力度，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导当事人以合适方式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4）深化法律援助惠民服务。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做好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探索为新业态从业者提供法律援助的配套举措。

（5）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充分运用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平台，开展“法之光”课堂法律援助宣传，同时推动法律援助进社区、进企业，持续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办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的有关原则和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并规范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同步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

我办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以及绩效目标完整和绩效指标明确，符合预算编制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办遵循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任务，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无超编情况。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我办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至各预算项目。我办的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高质效提供法律援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更多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推行法律援助事项“告知承诺制”以及法律援助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制”，进一步减证便民。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监督，保障法律援助高质量高水平。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影响力、满意度。

2. 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用好并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大力提升法治便民惠民服务体验。整合盐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资源，进一步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功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供精准便捷即时化的涉企法律服务，利用中小企业公益服务站，为辖区中小企业开展有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创新性的公益服务活动。

3.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盐

田区“两中心两基地”，用好“法律服务+法治教育”模式。优化盐田区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宣传教育内容，开展宪法宣誓、“法治盐田大讲堂”等品牌法治教育活动。

4. 强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夯实法律援助工作基础。走访调研辖区律师事务所，加强与律师的常态化交流互动；组织新进法律援助律师面试补充法律援助律师队伍，并开展新进法律援助律师培训；制定《盐田区法律援助律师 2023 年度考核表》，细化法律援助律师日常行为规范，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质量；举办盐田区首届“我的法援故事”演讲比赛，叙述盐田身边法援故事，阐释新时代法援精神丰富内涵，提升法援律师的向心力与凝聚力；定期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学习法律援助相关内容。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我办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需求和群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围绕全区全局重点工作，践行法援为民初心，“法律服务惠民生”活动被纳入第二十届深圳关爱行动重点项目及盐田区 2023 年度“争做”活动特色项目。2023 年累计办理法律援助、调解等公益案件 1540 件，为受援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800 余万元。

1.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持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坚持每天学习“学习强国”，定期交流分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

列重要讲话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立足实际，优化便民惠民服务，将落实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制纳入主题教育。开展多批次法律援助业务专题培训，对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制展开专题研讨；安排工作人员对值班律师加强窗口业务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经济困难标准等法律援助重要知识；随机抽查值班律师对法律援助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准确掌握情况，并及时对值班律师开展咨询答疑工作。

2. 完善法援工作机制，提升法援工作质效。一是设立内部监管机制并设置内部质量监督岗位，开展法律援助质量监管活动，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二是完善重点案件研讨机制，定期开展重点法律援助案件研讨会，根据案件类型召集专业律师共同研究探讨案件焦点与疑难点，理清办案思路 and 关键环节，确保办案质量。三是努力推动法律援助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融合，全面推行“市域通办”，延伸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实现法律援助申请由“最多跑一次”向“就近跑一次”转变，依法解决群众申请难题。四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入落实法律援助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与告知承诺制，简化申请程序，优化办理流程，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3. 强化政法部门衔接，提高法援办案效率。一是与检察院密切联系，摸排辖区内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未委托辩护人情况，为进一步扩大刑事法律援助对象范围、促进刑事案

件辩护全覆盖奠定基础。二是实现法律援助刑事案件跨部门协同办理，上线运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进政法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缩短法律援助刑事案件时效。三是实行“援调”对接机制。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对于法律援助案件，适宜和解或调解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及时促成和解或调解；对和解或调解无果的案件，导入司法诉讼环节，形成诉调无缝对接。四是实现法律援助服务与司法为民、司法救助的无缝衔接，完善法律援助站点，在区检察院新设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安排值班律师。五是与政法部门加强协作，协调处理涉卡盟公司经济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助力平安盐田建设。

4. 关爱帮扶特殊人群，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持续深化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为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贴心的法律援助服务，全力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二是开展同心圆“进万家门，访万家情”活动，走访慰问辖区群众，为其送去节日慰问及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了解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三是根据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机制，积极推进将法律援助纳入军地互办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法律拥军工作，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服务保障，夯实双拥工作基础，助力盐田区争创省级“双拥示范区”。四是为切实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利用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加油站，为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暖“新”法律服务。五是深化农民工根治欠薪行动，加大欠

薪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强化欠薪源头治理，协调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六是开展未成年人多方联动帮扶工作，与学校、家庭多方密切沟通联系，指派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援律师开展一对一帮扶行动，就涉未成年人案件重点跟踪协调办理，助力各类困境儿童关爱体系构建。七是上线运行妇女儿童维权关爱系统，跟进处理涉妇女儿童案件，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八是组织法援律师进驻法律援助站点，探索“一对一”服务模式，为残障人士及亲友提供法律咨询及相关政策解答，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九是将老年人作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深化“老年优待服务窗口”“老年维权示范岗”，为符合条件的老年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5. 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一是走访调研辖区中小企业，开展2023年盐田区助企扬帆促发展系列活动，解读民法典合同编相关内容，宣传我区法律惠企政策，收集企业法律服务诉求，对企业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运营中的法律需求及企业发展面临的法律难题进行全面了解，帮助中小企业在合同管理、诉讼仲裁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进行法律风险防控。二是详细梳理我区中小企业公益服务机构信息，完成区公法中心中小企业公益服务站牌匾授牌及中小企业公益服务站年审考核、深圳市专精特新公益宣讲员年审工作。充分利用中小企业公益服务站，深化“企业服务专窗”，常态化开展“解难题”活动。为企业涉及员工工资待遇、企业合同履行、政府惠企政策等问题提供专业

化解答和可行性法律建议，特别是在保障劳动权益、安全生产方面进行重点法律法规解读，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三是围绕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相关法律意见和建议，为项目推进中的风险防控提供可行性法律建议，以法治护航城市更新项目稳步推进。

6. 强化法援队伍建设，夯实法援工作基础。一是走访调研辖区律师事务所，了解律所现阶段所需政策支持与法律服务需求，加强与律师的常态化交流互动，为进一步选拔优秀法律援助律师充实法律援助律师队伍奠定基础。二是组织新进法律援助律师面试补充法律援助律师队伍，并开展新进法律援助律师培训。三是加强盐田区法律援助律师规范化管理，制定《盐田区法律援助律师 2023 年度考核表》，细化法律援助律师日常行为规范，加大对法律援助律师考核力度，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四是举办盐田区首届“我的法援故事”演讲比赛，叙述盐田身边法援故事，阐释新时代法援精神丰富内涵，提升法援律师的向心力与凝聚力。五是定期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学习法律援助相关内容，学习贯彻《法律援助“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整改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办法》等法律援助文件，进一步增强我办工作人员专业水平。

7.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践行法援为民初心。一是开展盐田区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参加盐田区首届文明生活节，加强法治文化宣传，深化文明守法实践。二是进一步更新完善盐

田区法治文化教育基地软硬件设施，升级“盐田小法”，使法治文化解说更加形象生动。完成签名墙电子化改造，妥善解决签名墙签名空间不足，签名单一等问题。三是开设“法之光”小讲堂，常态化开展“妇女权益保护”“学雷锋”“未成年人保护”等系列法治主题讲座。四是积极参与区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讲座，增强辖区居民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五是开展“法律援助进工地”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增强企业规范用工自觉，提升职工维权意识，助力辖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六是联合区残联在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爱心传递温暖，共享生命阳光”法律援助公益讲座，助力辖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形成。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3年度，我办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分析，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完成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我办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前，认真学习和研究区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和文件精神，参加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收集并分析国家、省、市、区在政府法律援助方面的发展方向和政策变化，严格执行预算编报程序，根据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资产配置计划编制部门预算，最大可能地确保部门预算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

确。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预算编制、执行，以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完善的部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我们在日常工作和项目决策、执行过程中有“理”可依、有矩可循，少走弯路错路。通过建立部门内权力制衡机制、实行“三重一大”项目集体决策或联签制、重大项目公开采购等措施，有效避免渎职风险，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我办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设置绩效目标时，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办所填报的绩效目标还有待加强精准性，绩效指标表述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改进措施

我办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基本支出预算将严格按照定额标准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测算，项目支出将结合往年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各项内容的测算明细，并提供相关的支撑依据；进一步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编细编实各项年度指标值；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与部门预算及绩效评价相关的培训学习，提高专业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法援律师规范化管理。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汇编，健全法援律师进出机制，充分利用好律师考核细则，形成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法律援助管理制度，对法援律师值班及案件办理情况开展质量监督、评估工作。

2. 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健全完善衔接配合机制，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加强协同配合，及时沟通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实质发挥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作用。

3. 深入推进法援刑事案件跨部门网上协同办案。依托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打破传统线下纸质模式办理案件形式，实现跨系统数据共享。

4. 开展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报送活动。撰写与评选法律援助先进典型案例进行报送，宣传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典型，充分调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的积极性。

5.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法治惠民惠企”行动，为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6. 深化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持续开展法律知识系列主题讲座，普及法律知识，同时提升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宪法宣誓、传统法治文化教育等活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盐田区法律援助办公室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法治教育基地（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	积极参与辖区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和法治文化建设，全年对外接待学习参观。	按时完成	350,000.00	350,000.00	349,826.00	349,826.00
	基本支出	场地租赁、物业、人员、公用等支出。	按时完成	3,330,307.68	3,330,307.68	3,330,307.68	3,330,307.68
	民事行政案件补贴	依法办理辖区内法律援助民事及行政案件。	按时完成	990,000.00	990,000.00	989,950.00	989,950.00
刑事案件值班补贴及工作经费	依法办理辖区内法律援助刑事及帮助案件，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法规，管理和培训法律援助律师。	按时完成	1,099,000.00	1,099,000.00	1,098,345.00	1,098,345.0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积极参与辖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区公法中心平台，发挥区公法中心平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及人民调解各项职能作用。	按时完成	100,000.00	100,000.00	99,895.00	99,895.00
	金额合计			5,869,307.68	5,869,307.68	5,868,323.68	5,868,323.6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民事行政案件 300 件左右及化解集体及重大纠纷 10 宗左右，保护困难及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群众依法维权意识，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办理法律援助刑事帮助案件 300 件左右及法律援助律师在法院、公法中心、劳动仲裁、涉军法律援助等站点值班，保障实现困难及弱势群体应有的合法权益，缓和社会矛盾。完成公法预约、法律咨询、</p>		<p>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民事及行政案件 703 件，保护困难及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完成办理法律援助刑事帮助案件 334 件，法律援助律师在法院、公法中心、劳动仲裁、涉军法律援助等站点值班，完成公法预约、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查询等服务 10000+人次，调解纠纷 503 件，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所增强，全年开展活动及线下接待批次达 60 余场，打造入眼、入耳、入心的法治教育基地示范品牌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实现服务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p>				

	<p>人民调解、法律查询等服务</p> <p>10000+人次，加快建设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使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所增强。完成线上线下全年对外接待学习参观 10000+人次，完成主题活动、专家讲座与热点座谈等线上线下活动，达到普及法律知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提升优化辖区法治营商环境，增强法治意识、塑造法治信仰。</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民事及行政案件数量	300 件	703 件
			全年办理刑事及帮助案件数量	300 件	334 件
			化解集体及重大纠纷	10 宗	14 宗
			公证预约、法律咨询、人民调解、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法律查询等服务平台		
			线上线下对外接待、学习参观服务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响应及时率	100%	100%
			法律援助援助率	100%	100%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解答法律咨询、调解纠纷及时率	100%	100%
			线上及线下对外接待、学习参观、活动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完成	2023年12月前完成
			公共法律服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完成	2023年12月前完成
			教育基地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完成	2023年12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增强群众的法律服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明显	100%
			有效优化辖区法治营商环境，增强法治意识、塑造法治信仰	明显	100%
			有效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明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1分; 2.5% \leq 比率 \leq 10%的,得0.5分; 3.比率 $>$ 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2)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frac{\text{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text{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5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叶松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